

##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天资管”）以高西西、齐文君、解策进、北京中鸿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并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本次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仲裁相关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被申请人：高西西、齐文君、解策进、北京中鸿嘉业投资有限公司

#### 2、案件起因

2016年3月，申请人与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亿东方”）以及被申请人签订了关于星亿东方的《增资协议》，申请人按约缴纳了增资款2500万元，而星亿东方未达《增资协议》中业绩承诺和完成上市等约定，依据《增资协议》约定，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，且被申请人经多次催告拒不履行协议约定，已经构成违约，故申请人依据《增资协议》仲裁条款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。

#### 3、仲裁请求

（1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回购申请人所持有星亿东方1.54%股权，并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4895.89041万元，（计算方式为 $2500 \text{ 万元} \times (1+30\% \times n/365)$ ，n为2016年4月26日起算到申请人实际收到全部应得回购款为止的天数，暂计算至2019年7月5日）。

（2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赔偿违约金375万元（即股权投资款15%）。

以上两项共计5270.89041万元。

(3) 仲裁受理费、仲裁处理费、保全担保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## 二、裁决情况

至本公告发布之时，本次仲裁暂未开庭审理。

## 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、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、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。

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因此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。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仲裁申请书》；
- 2、仲裁案受理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9日